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4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慶同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47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2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陳慶同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特種個人資料罪刑，併宣告附條件緩刑2年後，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緩刑宣告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緩刑宣宣告（含所附負擔）部分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是否宣告緩刑，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已詳敘如何認上訴人所宣告之刑，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不予宣告緩刑之旨，於法尚無不合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未曾因故意

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原審未斟酌本案並非計畫性、營利性或持續性犯罪，其主觀惡性較低；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，未逃避責任之犯後態度；其實際參與多次調解程序，表達願於合理範圍內賠償告訴人損害，修復雙方關係之意願。其與告訴人未能達成和解，非因其拒絕賠償，而係因賠償範圍尚有爭議，且告訴人主張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或20萬元，超出其履行能力。不能因雙方未成立和解，即認其欠缺悔意；其已知所警惕，有穩定工作與生活，再犯可能性甚低等情狀，僅以上訴人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即未諭知緩刑，有所違誤。其已備妥1萬元，並願接受法院酌定之合理金額及履行期間，及向告訴人正式道歉、出具悔過書，並支付損害賠償或履行其他附條件緩刑負擔等語。核係對原審得為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持憑己意而為爭執，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